

#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評選作業要點

一、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

三、給獎名額及項目：

(一) 給獎名額：普通班以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總名額上限，且不得重複給獎於同一人。集中式特教班名額 1 人。

(二) 給獎項目：

1. 市長優學獎：每班 1 名（含集中式特教班），合計 9 名，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至少 2 名。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 2 名。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 2 名。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至少 2 名。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之傑出表現者。若無符合標準者，可從缺。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若無符合標準者，可從缺。

【註】：各獎項依最低錄取額度分配完後所剩餘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獎項及名額配置方式。

四、給獎標準及評選方式：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之積分計算及評選方式如下：

- (一) 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得分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為總積分。（註：科技獎之學習領域總成績為數學、自然及科技三領域之平均成績）
- (二) 其他特殊表現加計總分最高 100 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為止。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採計至第 8 名，第 7 名、第 8 名各可得 1 分。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校內比賽僅採計個人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否則不予計分。
    - (1) 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 (三) 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四) 同層級同性質(項目)競賽擇優採計一次。
- (五) 全國性比賽需達 6 縣市以上參賽，未符合者則視為市級競賽採計分數。國際性比賽需達 6 國以上參賽，否則視為全國性競賽採計分數。請檢附足以證明成績之資料，未提供資料或資料不齊者不予採計。

(六) 通過英語檢定得列入語文能力特殊表現，只採計一種測驗最高等級一次。加分採計對照表如附表二。

(七) 其他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 評選方式：各獎項依下列順位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1. 總積分。
2. 總積分相同時，依對外比賽總積分進行比序。
3. 對外比賽總積分相同時，依特殊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特殊表現總積分相同時，依該學習領域總成績進行比序。
5. 依上列基準比序後仍同分時，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投票遴選。

五、推薦與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推薦資格：在學期間無曠課紀錄且經改過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始得申請。
- (二) 市長優學獎由教務處依「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擇每班第一名予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確定。
- (三)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推薦及申請並行制。前者由各處室或導師填寫申請表件，後者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件並經導師簽名。特殊表現須附證明文件影本（A4 規格，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申請表後），團隊獎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參賽名冊。所有申請文件經教務處彙整後，提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 每位申請人或被推薦人至多可申請兩項。申請兩項者須填寫錄取優先順位。
- (五) 相關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並公告收件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

- (一) 市長獎得獎人不得重覆領取以下畢業獎項：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
- (二)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計 7 人。
- (三)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四)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七、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附表一

其它特殊表現之得獎名次對照與分數採計一覽表

名次 得分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僅全中運)	第8名 (僅全中運)	備註: 1團體賽折半計分 2校內比賽僅採計 個人賽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18	15	12	9	6	3			
全國性	12	10	8	6	4	2	1	1	
縣市性	6	5	4	3	2	1			
校內	3	2.5	2	1.5	1	0.5			

● 附表二

英語能力檢定分級與加分採計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TOEFL)			得分
			紙筆	電腦	網路	
初級	350+	3+	390+	90+	29+	3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6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9
高級	880+	6.5+	560+	220+	83+	12